



是益火壮水 还是寒热反治

重读中医研究院中医研究生班：“关于如何学习《内经》问题的讨论纪要”一文（《中医杂志》1979年第7期，王琦整理，以下简称“纪要”），获益非浅。但觉得“纪要”对《内经》“诸寒之而热者，取之阴；热之而寒者，取之阳”经文（简称本句经文），解释欠妥。本着“开展争鸣，共同提高”的原则，从四个方面谈谈本人的看法：

一、本句经文出自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，唐·王冰作了注语，即“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；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”。“纪要”认为这一解释，与《内经》原意未能尽合。理由是：“壮水制阳，治用甘寒、咸寒，仍不出以寒治热的范畴，益火消阴，治用温补助阳，尚不失以热治寒的法则。”因而“纪要”指出“本句经文的实际是指用寒药治热症，其热不愈，乃为阴盛，当用温热药，以热治热；用热药治寒症，寒不愈者乃是阳盛，当用清热法，以寒治寒，均属于反治的方法”。本句经文究竟是指壮水制阳，益火消阴？还是指热因热用，寒因寒用的反治法？这个问题，不可不首先分辨。

我们认为，“纪要”没有把寒、热的虚、实这一重要性质区分清楚，故对本句经文的正确理解失去了依据。众所周知：寒与热皆有虚、实之分；并有“阴盛则寒，阳盛则热”和“阴虚生内热，阳虚生外寒”这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病因病机。所以临床就有直折寒热；或调理阴阳、补其不足；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治疗原则，一类属虚证，宜扶正补其不足；一类属实证，宜祛邪泻其有余。

正如“纪要”所说：“壮水制阳，治用甘寒、咸寒，仍不出以寒治热的范畴”，但它是补法，毕竟和用苦寒药清泄实热有本质的区别。治实热用苦寒清泄，因其阳热有余；治虚热用甘寒、咸寒育阴，因其阴虚不足。再就“以寒治热”而言，包含了“虚则补之，实则泄之”这两种不同的治法。苦寒泄火是属于实则泄之的范畴；甘寒、咸寒滋阴，则属于虚则补之的法则，二者截然不同，焉能相提并论？

再者，就实质问题来讲，治热以热与治寒以寒的

反治法，同样不出“以寒治热，以热治寒”的范畴。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指出：“其始则同，其终则异。”反治法是在某些严重疾病出现紊乱的假象时，用正治法不能获效所采取的同中求异的一种治法。就其针对病之假象而言，是以热治热，以寒治寒；但就其治病求本，抓住疾病本质而言，它也决不可能越出“以寒治热，以热治寒”的范畴。所以，“纪要”以壮水制阳、益火消阴仍不出以寒治热、以热治寒的法则为理由，认为王冰注释与《内经》原意未能尽合。对照“纪要”所指的反治法，实质同样未出“以寒治热，以热治寒”的范畴，这又怎能解释该句经文就是指反治法呢？

二、“纪要”肯定本句经文应为反治法另一理由是：“何况王冰在他的注释中继‘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；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’之后，又提出：‘或治热以热，治寒以寒，万举万全……’”。试看王冰注释原文，当提出益火壮水名句解释本句经文后，的确还谈到了正治法和反治法。所谓“粗工褊浅”的“以热攻寒，以寒疗热”是指的正治法。而紧接“观斯之故”一句而来的“治热以热，治寒以寒”谈的是反治法。“纪要”以王冰最后提出了反治法为理由，认为王氏后面的论点符合经文原意，并肯定他是将本句经文解释为反治法。这种看法似不妥。因为王冰一开头就明确指出了本句经文，意为益火消阴与壮水制阳，若说二者并存，岂不自相矛盾？其实益火与壮水、正治、反治三法，都来自《内经》，王冰为了阐发《内经》原意先后谈到了这三种治法，并不能因此得出该句经文就是指他后面提出的反治法这一结论。

三、王冰将本句经文注释为壮水制阳，益火消阴，是否合乎本句经文原意呢？答案还得从《内经》有关论述中去寻找，必须将本句经文前后联系起来理解。在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中，当列举了“寒者热之，热者寒之……，薄之劫之，开之发之”等正治法后，紧接着又明确总结了临证某些严重疾病出现紊乱的假象时，采用的另一类反治法，即“逆者正治，从者反治”，“热因寒（热）用，寒因热（寒）用，寒因寒用，通因通用。”并肯定了以上二种治疗原则，“方士不能废绳墨而更其道也”。但临证又有“有病热者寒之而热，有病寒者热之而寒，二者皆在，新病复起，奈何治？”于是经

再者，就实质问题来讲，治热以热与治寒以寒的

文提出既不同于正治法，又有别于反治法的一种特殊治疗法则，即“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取之阳，所谓求其属也。”指出了用寒药热不退，属阴不足，治应滋阴；用热药寒不减，为阳不足，治应补阳。这就是治病要推求根本属性的意思。可见，我们对前后这几节经文，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理解，结合《内经》有关寒热虚实病机，有关正治法、反治法进行探讨，不难得出王冰注释是符合经文原意的结论。

四、“纪要”把本句经文中诸寒之而热者，“取之阴”，热之而寒者，“取之阳”；解释为“乃为阴盛”，“乃是阳盛”。虽然改字不多，在理解本句经文内容上就发生了原则的变化；也就是把原指阳虚生寒、阴虚生热，应该用培本清源（壮水制阳、益火消阴）方法治疗的虚热、虚寒证，理解为由于阳盛则热、阴盛则寒，一般情况下用正治法（在发生阴阳格拒时用反治法）直折寒热的实热、实寒证。总之，我们认为，本句经文“取之阴”、“取之阳”，与《阴阳应象大论》“阳病治阴，阴病治阳”在一定意义上是相同的。这也是我们与“纪要”对经文理解上的又一重要分歧。

其实，王冰将本句经文注释为“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；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”之后，对后世医学立法制方影响极大，开创了补肾阴、补肾阳的先例。这个理论已成为祖国医学一个重要内容，并不断有所发展。就其它脏与肾的合病，诸如心肾阳虚、脾肾阳虚、肝肾阴虚、心肾阴虚（心肾不交）、肺肾阴虚、肺肾气虚等合病，补肾阴、补肾阳都在这些病证治疗中发挥了重大作用，立法制方都受这一理论的制约。特别是近人运用现代科学知识对肾阴、肾阳所作研究，取得一定进展，大而言之，也可看做是这一理论的继续和发展。所以如何正确理解本句经文十分必要。同时我们与“纪要”提出的“新的认识和理解”，分歧十分明显，十分原则，确有必要认真讨论，以期共同提高。

云南个旧云锡老厂职工医院中医科 陈彝安

答陈彝安同志

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云：“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取之阳，所谓求其属也”。历代许多注家，都据王冰“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；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”的论述，解释为用寒药治热证，热不退而反增者，是真阴不足，所谓“寒之不寒是无水也”，治以滋阴，阴足则火自灭；用热药治疗寒证，寒不减而反甚者，是真阳不足，所谓“热之不热是无火也”，治当温补，阳足则寒自消。吴崑、张景岳、张隐菴等，均持这种观点。如张景岳谓：“诸寒之而热者，谓以苦寒治热

而热反增，非火之有余，乃真阴之不足也。阴不足则阳有余而为热，故当取之于阴，谓不宜治火也，只补阴以配其阳，则阴气复而热自退矣。热之而寒者，谓以辛热治寒而寒反甚，非寒之有余，乃真阳之不足也。阳不足则阴有余而为寒，故当取之于阳，谓不宜攻寒也，但补水中之火，则阳气复而寒自消也。故启玄子注曰：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；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”（《类经·论治类》）。

我们认为：张景岳等论述，是有其自己的见解和发挥的。但从正确理解这节经文原意的角度来说，犹恐未合。这里我们只要把这节经文前后连贯起来看，问题就比较明白了。原文说：“帝曰：论言治寒以热，治热以寒，而方士不能废绳墨而更其道也。有病热者寒之而热，有病寒者热之而寒，二者皆在，新病复起，奈何治？岐伯曰：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取之阳，所谓求其属也。帝曰：善。服寒而反热，服热而反寒，其故何也？岐伯曰：治其王气，是以反也”。经文明确地谈了三个问题：一是在一般情况下，治疗寒证用热药，治疗热证用寒药，这是医生不能废弃的准则，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；二是回答有患热证，用了寒药而热更炽，有患寒证，用了热药而寒更甚，这种正治法非但不效，反而又导致了新的病变发生，怎样治疗呢？岐伯从而回答说：“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取之阳，所谓求其属也”；三是回答了上面提到的服寒反热，服热反寒的原因是由于治不求本，但治王气（下文还有偏用五味）的结果。也就是说没有抓住疾病的本质，被假象所迷惑，故这里证候的“寒”、“热”，实际是热极似寒，寒极似热的假象，要治愈其病，就必须求其所属。这里“属”字宜着眼，病机十九条有“谨守病机，各司其属”句，属者本也，含有从治疗疾病属性（本质）出发的意义在内，故当采用反治法。马蒨亦谓，“此言正治而病不愈者，以其不求之所属，或专治王气，或偏用五味也”，而王冰所谓，壮水制阳，治用甘寒、咸寒，仍不出以寒治热的范畴；益火消阴，治用温补助阳尚不脱以热治寒的绳墨，似与经文原意有悖。事实上王氏自己也感到上述论点未能尽合经文，所以接着提出：“观斯之故，或治热以热，或治寒以寒，万举万全”。我们认为：王氏后面的论点是符合经文原意的，也正是要害之处。但若二说并存则自相矛盾。而本节经文所谓“取之阴”、“取之阳”和“寒因寒用”、“热因热用”，反治法的意义实质是相同的。《内经》所谓，“必伏其所主，而先其所因”，即是其意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认为这节经文的实际意义是：用